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单位内设机构 4 个：综合服务部、文体服务部、水务部、农林畜牧服务部；核定编制 18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八级管理岗领导职数 4 名。主要职能包括：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体育、农业、林业、水务、动物防疫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办事处实际，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辖区经营性文化体育市场和活动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文化安全稽查和执法工作。承担辖区公益性文化体育事业的规划、发展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在新区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本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工作。组织辖区群众积极参加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文化体育竞赛活动。负责辖区的对外文化交流工作。负责图书馆的日常管理工作。搜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协助开展旅游服务、企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好办事处国有农业保护用地的巡查保护工作，协助新区农业主管部门、规划土地监察和生态环境部门对农业用地上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退耕还林、绿化

造林工程工作、森林综合管护工作。协助新区林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古树名木、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负责办事处森林消防中队（护林队）的日常管理。负责辖区森林防火巡护，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督促巡防员发现和制止野外违规用火，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农林科技引进、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指导、技术咨询和相关技术培训工作。根据授权和管理权限，做好办事处沙滩、水库、河道、海堤、排水设施、水资源、水土保持、水务土地、计划用水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本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工作，具体实施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治工程项目。开展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并定期将巡查结果书面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开展辖区水旱灾害防御、供水、节水管理工作。做好农林用地及水务土地的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协助上级国土、水务等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调解水事纠纷。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参与辖区动物计划免疫、强制免疫工作。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家禽批发市场开展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监测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农产品检测工作以及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完成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中心围绕党工委2020年工作报告精神，把握工作重点，在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切实抓好疫情防控相关保障工作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文化体育、农林水利、动物防疫等各项工作，加强各项制度建设，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我中心2020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1. 坚持党建引领，组织队伍建设展现新风貌

党支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第一议题”制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增强党员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能力。召开党员大会14次，支委会11次，党课8次（其中处级党员干部1次、书记2次、副书记1次、支部委员3次、普通党员1次），注重在业务骨干中发展、培养党员，做好2名发展对象、1名入党积极分子的吸收培养工作。开展“理论学习月”集中学习活动和“党建引领、共抗疫情、共谋发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专题学习交流研讨会，坚持以学习促提升，凝聚党员干部力量。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筑牢廉洁自律之墙，组织参观袁庚故居1次，观看廉政书画展1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工作模式，努力营造健康的干事创业氛围。春节期间，安排在编党员作为“1+2”留守人员（在编在岗党员7名）；5名同志抽调参与疫情防控、重点项目征拆、文明城市创建及暖心家园轮岗工作。优化内部队伍分工，激发工作人员干事创业潜能，在疫情防控、水污染治理、林业管护、防汛、森林防火预防等各项重点工作中尽展

其才。

2. 坚持防疫先行，疫情防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主动作为，抓实抓细疫情防控措施。开展旅游酒店住宿业、林区林边及农庄地毯式、常态化排查工作，确保不漏一家、不留死角。先后制定《大鹏办事处酒店、民宿等旅游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通俗易懂的复工复产“一页纸”工作指引等 10 余份旅游住宿业防控工作资料，督促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辖区旅游酒店住宿业疫情防控工作基本做到平稳可控。安排 2352 人次到一线，协助大鹏社区、布新社区、王母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截至 11 月上旬，巡查住宿业达 6200 余间次，督导检查走访人数达 1800 余人次；共发放各类宣传单张 5000 余份，微信宣传 650 余条，报送工作专报 5 条，向新区住宿业主管职能部门、办事处防控办报送问题建议 20 余条，协助调解民宿押金纠纷 2 起。**积极防控，落实疫情“外防输入”和海防打私。**7 月以来，每周一、三晚，中心值班人员进行海岸线巡查，监督服务单位加强海防值守力度，防止境外人员偷渡入境，做好疫情“外防输入”工作；森林消防中队每天 18:00~24:00 期间对下沙片区沙滩沿线海防进行不定时巡查；为做好工作人员情绪疏导，组织工青妇开展对全体工作人员慰问 3 次。**帮扶纾困，确保企业稳企不掉队。**疫情发生以来，我中心在有序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同时，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协调解决制约企业发展难题，努力使企业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我中心负责联系帮扶的企业有 110 家。为了

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我中心坚持创新理念，构建“四个一”（一专班、一个群、一张表、一册子）的防控帮扶服务体系，组建两个共计15人企业帮扶服务工作团队，建立多个微信工作群，向企业进行多渠道、多方位宣传深圳“惠企16条”、大鹏“惠企14条”，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收集意见建议，协助企业解决问题和困难，把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抓实、抓紧、抓细，全面筑牢健康安全防线，确保辖区内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有序进行。截至11月22日，我中心累计走访帮扶企业达810余间次，督导检查走访人数达900余人次，共发放各类宣传单张达600余份，微信宣传100余条，共为各企业落实惠企资金120.95万元，有效推动旅游住宿业疫情防控、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不误”，做到疫情防控既有“力度”，企业帮扶又有“温度”

3. 坚持创文护航，宣传督导工作开创新局面

强化宣传教育，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人心。组织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创文应知应会知识”学习；制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2020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迎检工作方案》，将日常业务、创建示范点、包点路段等相关内容进行任务分解，落实到人、压实责任；组织工作人员到林区企业、农家乐、在建工地、景区、酒店、商超、佳兆业广场开展宣传，派发市民文明手册503本，市民信294封，应知应会宣传页572张，张贴创文宣传海报136张。**强化巡查督导，守护创文成果行为。**每周二、四，值班人员开展振兴路的夜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强化问题整改，确保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实效。**认真对照周报、简报里存在的问题，处理清疏类排水设施案件627宗，维修类排水设施案件55

宗，清理河道垃圾约 138.8m³。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提升市民食品安全意识。截至 11 月底，食药安办牵头，在大鹏办事处辖区共开展 11 次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包括有毒动植物、食品添加剂等专项活动，发放资料 4500 余份，惠及市民 1200 余人。

4. 坚持精准谋划，重点项目工作迈上新征程

高效率完成小型水库移交工作。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深化我市水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按照“产权不变、管理权移交”的原则，今年 4 月底完成打马沥等 9 座水库和 1 座山塘管理权移交工作。

高质量提升水务管理。一是提前超额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9 月 15 日完成全部小区管养协议的签订，解决排水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二是推进岭澳社区下水井盖“身份标识”试点安装项目，已完成雨污检查井分类归档（共有雨水篦子 94 个、污水井 235 个、雨水井 156 个）、项目采购和实施工作。三是创新推进排水口、排污口、混流口“一张图”制作项目，以王母河、鹏城河为试点，排查污染源，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的排放现状，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目前，已按要求完成王母河、鹏城河排放口测量工作，并按“一口一档”信息记录做好整编归档，并已完成图形制作。四是完成辖区正本清源第一阶段沟通协调，鹏城统建楼较场尾地块污水管网迁改建设纳入正本清源第二阶段实施，已通过新区水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审议同意。五是落实小微水体纳管工作。完成辖区内 40 处小微水体排查登记造册工作（总长 15.46915 公里，水体总面积 61786.17 平方米），完成纳管框架协议签订和开展日常管养监督。六是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各级河湖长履职到位，办事

处级河长巡河 433 次，巡湖 68 次，社区级河长巡河 646 次，巡湖 43 次。两级河长交办累计 64 项，已完成 64 项。两级河湖长通过开展巡查、带队调研、现场督导等方式，有效推进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改善、水资源保护等工作任务的落实。

高标准强化防汛力度。防汛工作能够做到提前谋划、高标准推进，组织领导、值班值守、物资采购、应急演练等逐项强化。**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先后多次召开防汛和安全生产会议，将防汛职责落实到位，建立一张问题清单、一个领导带班机制、一支过硬防汛队伍，确保随时拿得出、冲得上。**二是**强化值班值守，入汛以来，我中心每天安排 3 名人员值班，根据三防响应级别和需要，及时补充值班值守力量，提前做好易涝积水点布控和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三是**补充一批 30 万元的防汛物资，做到有备无患；**四是**强化防汛应急演练。积极参与应急办组织的内涝、山体滑坡等演练，提升抢险救灾应急能力；**五是**盯紧重点林区（边）简易窝棚、农庄等重危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派发提醒函 82 份，转移危险区域居住人员 2 人；**六是**督促各服务单位、在建水务工程落实领导带班和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高密度落实森林资源管护措施。出动 8855 人次开展日常巡查管护、林区施工督导检查、野猪非洲猪瘟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巡查及禁种铲毒工作，排查林业隐患（案件）6 宗，张贴、发放限期整改通知 6 份；对林区违法违规搭建的简易窝棚及建构建（筑）物进行拆除清理，共计拆除 27 处；清理违法种植、养殖家禽（鸡 651 只，鹅 25 只，鸭 43 只）及乱堆放行为 7 宗；拆除捕鸟张网 9 张，长约 170 余米；救助野生动物 27 宗（夜白鹭 2 只、眼镜王蛇 7 条、蟒蛇 10 条、

花蛇 4 条、竹叶青 2 条及领角鸮 2 只)；每季度对林区进行航拍，做好资料留存；加强对辖区林区（边）施工单位的督导检查，强化生态保护宣传力度，张贴、派发禁食野生动植物及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海报、折页 221 份；签订林区施工作业安全责任 15 份。与森林公安、综合执法队、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及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形成常态联动监管巡查机制，强化辖区林地巡查及执法查处力度，坚决遏制和有效打击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常态化开展深圳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地块、布新石崖岭等夜巡；做好 150 株古树管养；实施 1 棵古树支撑、气根牵引；督促佳兆业做好 2 株古树养护复壮；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工作，抚育面积 18805 m²；开展以“植树添新绿，抗疫等春来”为主题义务植树活动，向奋斗在抗疫一线的工作者致敬，表达抗击疫情的敬意；积极处置 4 处（佳兆业 2 处、睿鹏大道 1 处、思创 1 处）涉及未批先占林地问题；收集 21 处符合历史遗留问题认定标准地块资料上报调出林地；督促跟踪做好两处涉事国家森林督查图斑地块复绿整改及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查处工作；完成王母统建楼、下沙生态旅游等 7 个项目征占用林地资料的初审。

高要求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我中心始终将防火巡护、设施维护、应急演练、防火宣传等多项举措共同推进。**一是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开展森林火险专项（重要节日前）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10 次，累计排查地点 274 处，排查处置火险隐患 9 处，处置野外违规用火 23 宗，制止违规施工行为 3 起；出动 1879 人次在主要入山口值守，劝阻登山驴友 449 人，实名制备案登记登山 22 人，签订登山安全责任书 5 份（联

名)。强化对林区活动人员及施工项目的防火管控力度，做好林区活动人员及施工人员的宣传引导工作。**二是做好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和维护。**维护 26 条生物防火林带，全长 60.4 公里；做好 27 个蓄水池通道、33 个蓄水桶、3 条森林消防通道管护；提升森林火灾预防能力。每月 10 日前进行扑火机具和消防车辆的维护保养，全力提高火灾应急处置能力。投入 294 万元采购大型森林消防高压远程水罐车；开展 2020 年森林防火物资的采购工作。**三是参与应急演练、培训、救援。**参与森林火灾应急事故处置演练 1 次、城市消防应急处置“双盲”演练、联勤联训（三防）实操训练 1 次。参与森林消防业务培训 2 次、三防业务知识培训 2 次、山地救援专题培训 1 次。参与跨区域（葵涌）登山迷失人员（10 名）搜救行动 1 次、辖区（核电加油站后山）登山迷失人员搜救行动 1 次。**四是参与 2020 年大鹏新区第四届森林消防系统业务技能比武活动，**以团体总分第一的总成绩蝉联冠军，实现该项技能比武“四连冠”荣誉。**五是森林防火宣传。**张贴、派发关于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禁火令（海报、折页）、宣传单张及小礼品共计 8364 份；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宣传活动，强化日常宣传力度，组织入户（进企业、进农户）宣传 2 次，景区、广场定点宣传 3 次；投入 2 万余元用于宣传礼品及宣传背景墙的购置；投入 3 万余元用于林区警示牌陈旧内容的更换和安装。在林区重点火险区域的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横幅 7 条，新增设立防火警示牌 50 个。

高力度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实施，落实食品安全工作。协调、监督并重，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认真落实年度任务。一是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品安全，

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实施，完成 172 家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视频系统安装，并纳入日常监管，全年抓拍图片超 5000 张，整改任务超 300 个；二是认真落实农产品年度抽检任务。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快检室共抽检 5309 批次农产品样品，不合格 40 批次，合格率为 99.2%；三是积极组织协调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城中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等多项整治活动，有力地保障了辖区食品安全零事故。

高标准做好项目实施和任务落实。推动实施鹏城河右支（较场尾西门入口——鹏城河段）清淤整治、大鹏办事处下沙、迭福、龙岐湾 1 号沙滩围网建设、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鹏城河较长尾桥拆除重建等 29 个涉及水环境改善、疫情防控与海防打私、民生保障、安全等方面工程项目；开展“美丽海湾，大鹏先行”2020 全国净滩公益活动暨第十六届深圳国际海洋清洁日活动；配合新区农业和土地主管部门完成 45 亩永久基本农田选址和补划工作、配合做好“鹏城股份公司鲍鱼场大塘角合作项目”备案建设过程调查；协助规自部门做好渔业管理；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参与辖区动物免疫，免疫犬只 775 头，处理动物死尸 5 宗，派发预防禽流感、狂犬病免疫宣传单张共 472 份，出动 96 人次，对动物养殖场所进行消毒，共消毒 34100 平方米，协助做好农水产品基地巡查 32 次；协助做好企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大鹏新市场升级改造。

5. 坚持问题导向，巡查整改事项实现新进展

5 月，新区党工委第二巡察组向大鹏党工委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涉及我中心的有“2018 年巡河责任没有压实，河长制落实不到位”、“布新石崖头果场周边林地的渣土”、“在

沙滩管理中，对外包公司管理不严格，考核流于形式”等三个问题。针对问题，我中心认真剖析问题原因，立行立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毕。

一是全面落实河湖湾长制建设，深入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转变，将办事处、社区两级河长湖长巡查工作及活动予以统筹，固化列入政务活动，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服务、收集汇总。二是立行立改，强效整治布新石崖头果场周边林地渣土问题，严格执行巡查管理和森林资源管护制度，并将涉事地块纳入夜间重点区域进行巡查。与执法部门研究讨论形成《大鹏办事处综合巡查执法现场会议备忘录》共同执行，畅通日常沟通机制，不定期开展联合巡查，形成合力守护青山。加大物防技防力度，今年5月前对涉事重点地块进行围网长约130米，在重要节点增设视频监控4个。聘请第三方对渣土地块进行检测和评估，根据结果，采取以生态修复为主、清理为辅整改措施，于7月前完成生态修复工程，共种植苗木660棵。三是多管齐下，持续强化对沙滩外包公司监督管理。每周不少于8人次对沙滩管理公司进行监督考核，压实公司主体责任，较场尾沙滩整体环境明显提升。制定完善《办事处沙滩管理巡查考核工作指引》，为沙滩“精细化”管理提供依据。加快沙滩安全配套设施建设，完成了6个LED显示屏、40块沙滩安全警示牌、15套监控设备（摄像头）安装维护工作，施工安装工作，着手安装7个瞭望台，为沙滩的安全防控提供了基本条件。制定《大鹏办事处沙滩LED显示屏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做好意识形态风险防范。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2020 年，我中心根据深鹏发财综〔2019〕4 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保障部门单位顺利履行行政管理职能，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控制铺张浪费。进一步加大对预算编制的宣传力度，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紧密结合我中心职能，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根据全局发展计划和任务编制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结合国家有关预算法规、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我中心认真分析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变化因素，提出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各业务科室编制预算项目具体内容并提供预算编制依据，我中心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2020 年预算总收入 2,765.89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754.2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54.39 万元。

2020 年预算总支出 2,754.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5.69 万元(人员经费 649.06 万元、公用经费 26.63 万元)、项目支出 2,078.60 万元。

表 1 2020 年部门主要任务预算安排 单位：万元

任务名称	预算金额
农林水务工作业务	2058.93
公共事业工作业务	456.09

2. 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明确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从产出和效果两个方面对 2 项任务设定了具体的目标，设定了巡视检查人次、文化活动开展场次等 12 个产出数量指标，辖区供水覆盖率、活动现场硬件设备资金投入占总费用比例等 3 个产出质量指标，并设定了 9 个效益指标。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预算总收入 2,765.89 万元，2020 年度决算总收入 2,765.77 万元，2020 年度决算总支出 2,765.77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9.99%，本期结余为 0.12 万元，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中心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7580 元，调减 0 元，实际支出 7580 元，实际采购金额未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2. 财务合规性

结合我中心内部管理要求及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自查，我中心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需经过前期评估论证和我中心重大议事会议集体决策。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9.99%。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已于 2020 年 2 月 7 日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资金信息”栏随《2020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部门预算》向社会一并公开。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我中心将根据新区财政部门文件要求进行公开。

4. 项目管理

2020 年，我中心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

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我中心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同时由审计机构常态化对项目进行专项或抽样性检查，及时监控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的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

5. 资产管理

我中心 2020 年度总资产 1,434.8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72.36 万元，占比 25.95%，非流动资产 1,062.48 万元，占比 74.05%。固定资产 908.02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重要资产年度变化情况如下：货币资金年末 77.03 万元，年初 0.13 万元，提高 76.90 万元；固定资产年末净值 908.02 万元，年初净值 103.81 万元，提高 804.21 万元。我中心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各部门设立了资产主要责任人和资产管理专员，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

运行安全。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部分部门共享共用闲置资产，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效率。2020年我中心无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及处置国有资产情形。

6. 人员管理

我中心核定职员编 20 人，实有 20 人。我中心 2020 年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单位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2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占比为 0%。

7. 制度管理

我中心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都根据大鹏办事处的相关制度落实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我中心执行的文件有《大鹏办事处财务管理规定》《大鹏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列制度》《大鹏办事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大鹏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大鹏办事处合同签订管理规定（修订）》《大鹏办事处职工宿舍管理办法》《大鹏办事处公务车辆管理规定》《大鹏办事处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大鹏办事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大鹏办事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原则管理暂行规定》《大鹏办事处机关物业管理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重大事项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会议管理、

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有效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鹏发财〔2019〕445号）、《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鹏发财函〔2020〕204号）文件要求，大鹏办事处发布《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我中心根据上述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监控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中心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为：

目标 1：安全运行，确保水库运行期间不出现任何重大或较大安全事故。

目标 2：供水保障，保障辖区内居民供水，最大程度发挥水库经济和社会效益。

目标 3：人员配置，解决办事处水务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来源的限制，还有小型水库管理技术力量不足问题。

目标 4：运行管理，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管理，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建立水库安全管理档案。

目标 5：工作效率，提高工作效率，水库大坝运行期间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进行处置，附属设施得到及时维护。

目标 6：开展大鹏“群艺汇”文艺活动（共 9 场），其中：每季一场海选、一场季度赛，年度一场总结赛。

目标 7：开展 2020 年新春系列活动（年前送春联活动，年初一龙狮巡游、年初二游园活动，年十五舞狮锦标赛）。

目标 8：开展非遗系列活动，传承本土非遗文化，展示本土地域特色。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高效率完成小型水库移交工作。**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深化我市水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按照“产权不变、管理权移交”的原则，今年 4 月底完

成打马沥等 9 座水库和 1 座山塘管理权移交工作。

2. 高质量提升水务管理。一是提前超额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9 月 15 日完成全部小区管养协议的签订，解决排水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二是推进岭澳社区下水井盖“身份标识”试点安装项目，已完成雨污检查井分类归档（共有雨水篦子 94 个、污水井 235 个、雨水井 156 个）、项目采购和实施工作。三是创新推进排水口、排污口、混流口“一张图”制作项目，以王母河、鹏城河为试点，排查污染源，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的排放现状，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目前，已按要求完成王母河、鹏城河排放口测量工作，并按“一口一档”信息记录做好整编归档，并已完成图形制作。四是完成辖区正本清源第一阶段沟通协调，鹏城统建楼较场尾地块污水管网迁改建设纳入正本清源第二阶段实施，已通过新区水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审议同意。五是落实小微水体纳管工作。完成辖区内 40 处小微水体排查登记造册工作（总长 15.46915 公里，水体总面积 61786.17 平方米），完成纳管框架协议签订和开展日常管养监督。六是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各级河湖长履职到位，办事处级河长巡河 433 次，巡湖 68 次，社区级河长巡河 646 次，巡湖 43 次。两级河长交办累计 64 项，已完成 64 项。两级河湖长通过开展巡查、带队调研、现场督导等方式，有效推进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改善、水资源保护等工作任务的落实。

3. 高标准强化防汛力度。防汛工作能够做到提前谋划、高标准推进，组织领导、值班值守、物资采购、应急演练等逐项强化。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先后多次召开防汛和安全生产会议，将防汛职责落实到位，建立一张问题清单、一个领导带班机制、一支过硬防汛队伍，确保随时拿得出、冲得上。二

是强化值班值守，入汛以来，我中心每天安排3名人员值班，根据三防响应级别和需要，及时补充值班值守力量，提前做好易涝积水点布控和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三是补充一批30万元的防汛物资，做到有备无患；四是强化防汛应急演练。积极参与应急办组织的内涝、山体滑坡等演练，提升抢险救灾应急能力；五是盯紧重点林区（边）简易窝棚、农庄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派发提醒函82份，转移危险区域居住人员2人；六是督促各服务单位、在建水务工程落实领导带班和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 高密度落实森林资源管护措施。出动8855人次开展日常巡查管护、林区施工督导检查、野猪非洲猪瘟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巡查及禁种铲毒工作，排查林业隐患（案件）6宗，张贴、发放限期整改通知6份；对林区违法违规搭建的简易窝棚及建构建（筑）物进行拆除清理，共计拆除27处；清理违法种植、养殖家禽（鸡651只，鹅25只，鸭43只）及乱堆放行为7宗；拆除捕鸟张网9张，长约170余米；救助野生动物27宗（夜白鹭2只、眼镜王蛇7条、蟒蛇10条、花蛇4条、竹叶青2条及领角鸮2只）；每季度对林区进行航拍，做好资料留存；加强对辖区林区（边）施工单位的督导检查，强化生态保护宣传力度，张贴、派发禁食野生动植物及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海报、折页221份；签订林区施工作业安全责任15份。与森林公安、综合执法队、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及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形成常态联动监管巡查机制，强化辖区林地巡查及执法查处力度，坚决遏制和有效打击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常态化开展深圳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地块、布新石崖岭等夜巡；做好150株古

树管养；实施 1 棵古树支撑、气根牵引；督促佳兆业做好 2 株古树养护复壮；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工作，抚育面积 18805 m²；开展以“植树添新绿，抗疫等春来”为主题义务植树活动，向奋斗在抗疫一线的工作者致敬，表达抗击疫情的敬意；积极处置 4 处（佳兆业 2 处、睿鹏大道 1 处、思创 1 处）涉及未批先占林地问题；收集 21 处符合历史遗留问题认定标准地块资料上报调出林地；督促跟踪做好两处涉事国家森林督查图斑地块复绿整改及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查处工作；完成王母统建楼、下沙生态旅游等 7 个项目征占用林地资料的初审。

5. 高要求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我中心始终将防火巡护、设施维护、应急演练、防火宣传等多项举措共同推进。**一是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开展森林火险专项（重要节日前）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10 次，累计排查地点 274 处，排查处置火险隐患 9 处，处置野外违规用火 23 宗，制止违规施工行为 3 起；出动 1879 人次在主要入山口值守，劝阻登山驴友 449 人，实名制备案登记登山 22 人，签订登山安全责任书 5 份（联名）。强化对林区活动人员及施工项目的防火管控力度，做好林区活动人员及施工人员的宣传引导工作。**二是做好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和维护。**维护 26 条生物防火林带，全长 60.4 公里；做好 27 个蓄水池通道、33 个蓄水桶、3 条森林消防通道管护；提升森林火灾预防能力。每月 10 日前进行扑火机具和消防车辆的维护保养，全力提高火灾应急处置能力。投入 294 万元采购大型森林消防高压远程水罐车；开展 2020 年森林防火物资的采购工作。**三是参与应急演练、培训、救援。**参与森林火灾应急事故处置演练 1 次、城市消防应急处

置“双盲”演练、联勤联训（三防）实操训练1次。参与森林消防业务培训2次、三防业务知识培训2次、山地救援专题培训1次。参与跨区域（葵涌）登山迷失人员（10名）搜救行动1次、辖区（核电加油站后山）登山迷失人员搜救行动1次。**四是**参与2020年大鹏新区第四届森林消防系统业务技能比武活动，以团体总分第一的总成绩蝉联冠军，实现该项技能比武“四连冠”荣誉。**五是森林防火宣传。**张贴、派发关于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禁火令（海报、折页）、宣传单张及小礼品共计8364份；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宣传活动，强化日常宣传力度，组织入户（进企业、进农户）宣传2次，景区、广场定点宣传3次；投入2万余元用于宣传礼品及宣传背景墙的购置；投入3万余元用于林区警示牌陈旧内容的更换和安装。在林区重点火险区域的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横幅7条，新增设立防火警示牌50个。

6. 高力度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实施，落实食品安全工作。协调、监督并重，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认真落实年度任务。一是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品安全，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实施，完成172家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视频系统安装，并纳入日常监管，全年抓拍图片超5000张，整改任务超300个；二是认真落实农产品年度抽检任务。截至2020年11月17日，快检室共抽检5309批次农产品样品，不合格40批次，合格率为99.2%；三是积极组织协调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城中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等多项整治活动，有力地保障了辖区食品安全零事故。

7. 高标准做好项目实施和任务落实。推动实施鹏城河右

支（较场尾西门入口——鹏城河段）清淤整治、大鹏办事处下沙、迭福、龙岐湾 1 号沙滩围网建设、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鹏城河较长尾桥拆除重建等 29 个涉及水环境改善、疫情防控与海防打私、民生保障、安全等方面工程项目；开展“美丽海湾，大鹏先行”2020 全国净滩公益活动暨第十六届深圳国际海洋清洁日活动；配合新区农业和土地主管部门完成 45 亩永久基本农田选址和补划工作、配合做好“鹏城股份公司鲍鱼场大塘角合作项目”备案建设过程调查；协助规自部门做好渔业管理；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参与辖区动物免疫，免疫犬只 775 头，处理动物死尸 5 宗，派发预防禽流感、狂犬病免疫宣传单张共 472 份，出动 96 人次，对动物养殖场所进行消毒，共消毒 34100 平方米，协助做好农水产品基地巡查 32 次；协助做好企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大鹏新市场升级改造。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中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中心 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26.63 万元，实

际支出 26.6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

2. 效率性

我中心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有效落实。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任务名称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综合管理 业务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文体旅游发展“十三五”规划》有关要求，为将此类具有大鹏特色的文化品牌继续延续下去，我中心拟于完成 2020 年继续开展三大类文艺活动：一是大鹏“群艺汇”文艺活动（共 9 场），其中：每季一场海选、一场季度赛，年度一场总结赛。二是开展 2020 年新春系列活动（年前送春联活动，年初一龙狮巡游、年初二游园活动，年十五舞狮锦标赛）。三是开展非遗系列活动，传承本土非遗文化，展示本土地域特色。	未完成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取消
公共卫生 业务	目标 1：安全运行，确保水库运行期间不出现任何重大或较大安全事故。 目标 2：供水保障，保障辖区内居民供水，最大程度发挥水库经济和社会效益。 目标 3：人员配置，解决办事处水务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来源的限制，还有小型水库管理技术力量不足问题。 目标 4：运行管理，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管理，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建立水库安全管理档案。 目标 5：工作效率，提高工作效率，水库大坝运行期间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进行处置，附属设施得到及时维护。	已完成 高质量提升水务管理，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办事处级河长巡河 433 次，巡湖 68 次，社区级河长巡河 646 次，巡湖 43 次，有效推进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改善、水资源保护等工作任务的落实。

2020 年，除文体活动组织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取消外，其他部门安排项目均按计划如期完成。

3. 效果性

2020 年通过项目建设，取得了以下成效：

常态化疫情防控扎实开展。强化跨境司机、中高风险地区往来人员实时登记，落实动态跟踪。织密社区卡口防控网，

对辖区 44 个小区、154 个进出口进行围合管理，构筑“一线化、标准化、规范化、人性化”社区小区疫情防控坚实堡垒。对海岸线实行全线联防联控，划设 8 个海防打私重点区域，社区“两委”成员带队开展 24 小时巡防，实施海岸线围网并配备人脸识别系统，实现“人防、物防、技防”全覆盖。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创新“生态环境管家”建设模式，对辖区生态环境进行常态化、精细化监管，森林抚育面积达 1.9 万平方米，裸露黄土复绿面积达 5.1 万平方米。同时，打造全民参与工作机制，创新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党建联盟，打造生态环境大鹏议事厅，开展生态文明家庭评选，制定生态文明公约，引领生态文明建设新风尚。提前超额完成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对 40 处小微水体实行登记造册。完成两级河长交办的 243 项整改工作。设立 87 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其中高标准打造 19 个垃圾分类投放点，物业小区居民参与度达 95%。

4. 公平性

我中心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记录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问题，做好信访回复工作。2020 年我中心投诉率为 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根据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印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 年修订）》，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良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1.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印发《大鹏新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2020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宣传。

2. 加强全过程管理，开展年中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有效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根据《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鹏发财函〔2020〕204号）文件要求，我中心认真组织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并针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提出整改措施。此外，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加强财务核算及预算绩效管理。决算工作事前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参加决算编制工作布置会并听取业务讲解和系统培训。事中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多次梳理、统计和核对财政对我单位的拨款情况，增强决算报表完整性与真实性，圆满完成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审核等工作任务，各项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年度，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中心领导的正确带领下，我单位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但也

存在以下问题：

1.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中存在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相对较低，如预算管理业务和社会发展业务项目。

2. 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政策变化、工作安排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绩效目标无法达成的情况。

3. 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尚未全面深入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管理经验不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继续聚焦攻坚，巩固水污染治理成效。**一是积极配合新区做好正本清源全覆盖项目验收移交、东部海堤三期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排水管理进小区、点源面源污染整治、碧道建设等工作；二是推进崩田山塘的报废工作；三是推进水务设施管养和监督检查，督促管养单位加强安全生产。

2. **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做到措施到位。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全面。二是责任落实到位。增强责任意识，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切实做到“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重，不可信其轻”，加强工作抽查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三是排查整治到位。全面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做好沙滩、林区、森林防火、水务设施、水务在建工程、地面坍塌等领域的隐患排查工作，积极协助新区开展涉海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3. **全面做好河长制工作。**不断深化河长制工作，进一步压实街道级、社区级河长责任，不断强化河道长

效管护，加大市、新区总河长令的落实力度，进一步统一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力以赴、倒排时间、真抓实干，及时掌握河道水质、保洁、清障工作以及水库的安全监测等工作情况，高质量配合新区推进城区河道疏浚整治、小微水体治理、生态河道建设、河道违法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每周推出一版河长制工作动态周报，确保河长履真职真履职，深入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转变。

4. 继续参与辖区动物计划免疫、强制免疫工作及非洲猪瘟疫情的巡查。

5. 充分发挥“一车一室”在宣传、培训方面的作用，提升辖区食品安全工作。

6. 进一步做好沙滩管理。常态化对沙滩管理进行监督、巡查和考核，促进沙滩管理单位提升管理水平。推进沙滩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作，积极落实办事处海防打私工作部署要求。根据办事处的安排，完成重点调研课题——《大鹏办事处沙滩管理工作存在问题分析及对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修订）》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附件 1：部门整体自评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新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部门绩效	55	制度管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显著提升下游群众供水需求的保障程度（5分）；有效提高群众对新区品牌文化的知晓率（5分）； 2. 生态效益：显著提升区域内防洪和水质安全保障程度（5分）； 3. 可持续影响：有效保障水库防洪能力提升、水质安全（5分）；	18
							公平性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汇总

96
